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 (不含深圳) 附加商业性风灾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为《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不含深圳)》(以下简称"主险")的 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 准。
 -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灾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 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主干(树冠以下或树高的1/2以下部分)折断;
 - (二) 树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20°的严重倒伏。

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率

-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 明。
 -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 第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主干(树冠以下或树高的1/2以下部分)折断:
 -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70%×(1-绝对免赔率)
 - (二)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20°的严重倒伏时: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40%×(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根据实际种植株数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三) 主干折断及根头翘出两部分赔偿金额合计, 即为应赔金额。
- (四) 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 险保险金额为限。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风灾: 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气象证明资料一律以保险林木所在地县以上国家气象部门设在县城的气象观测台站的 实测结果,并报上级(市、省)气象部门备存的数字为准(风力等级出现争议时以上级气象 部门认定的为准)。